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第二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地州/县市	行政处罚案件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	行政处罚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没收非法财物（元）	案件货值（元）	估算挽回经济损失（元）	案件领域	备注
1	沙湾市	沙农（种子）罚（2024）2号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金收种子经销部经营未按规定备案种子案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金收种子经销部、吴鑫	当事人2024年3月10日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购进荃科666玉米种子9袋（3公斤/每袋），共计27公斤，进货价每公斤10元，销售价每公斤12元，当事人未办理销售备案，直接将该种子摆放在店内进行销售，截止检查当天尚未售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	罚款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4月11日	2000	0	0	324	0	农业	
2	沙湾市	沙农（种子）罚（2024）3号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苗多农资店经营未按规定备案种子案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苗多农资店、宋孝永	当事人2024年2月28日从新疆石河子亿雨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进新农008玉米种子2袋、雷赛526玉米种子2袋、源创670玉米种子1袋，未办理销售备案，在店内摆放销售，截止2024年3月12日尚未售出。	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	罚款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4月23日	2000	0	0	435	0	农业	

3	沙湾市	沙农（种子）罚（2024）4号	沙湾县柳毛湾镇成学农资经销部经营未按规定备案种子案	沙湾县柳毛湾镇成学农资经销部、史成学	沙湾县柳毛湾镇成学农资经销部于2024年3月7日从新疆合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进“H1594”棉种2袋，进货价为35元/Kg，销售价40元/Kg，未售出，无违法所得，当事人在购进这批棉种前，未向沙湾市农业农村局办理种子销售备案。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	罚款 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20日	2000	0	0	800	0	农业	
4	沙湾市	沙农（肥料）罚（2024）1号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苗多农资店经营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新产品案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苗多农资店、宋孝永	当事人2023年7月27日从河南欧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进“必互巨力丰”1件（12瓶/件）；2023年1月11日从阿克苏市购进“木源泉木醋液”1袋，2023年4月12日从河南金朝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进“钧戈微生物菌剂”1袋，三种肥料产品标签上“适用作物”、“适用范围”与肥料登记证上标注的“适用于”内容不同，其中“必互巨力丰”售出9瓶，所得630元。	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之规定。	一、警告 二、罚款 630.00元（大写：陆佰叁拾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3日	630	630	0	1160	0	农业	

5	沙湾市	沙农（兽药）罚（2024）1号	沙湾县为民兽药店经营劣兽药案	沙湾县为民兽药店、杨海艳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为民兽药店2023年1月10日从乌鲁木齐神奇兽药经销部购进板蓝根注射液20盒，以每盒15元价格，在有效期内销售了13盒；2023年10月3日从该经销部购进盐酸多西环素1盒（50板），以每板2元价格，在有效期内销售了23盒；2023年7月17日从四川成康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购进黄芪多糖注射液40盒，以每盒15元价格，在有效期内销售了36盒。上述三种兽药有效期满后，剩余兽药仍放置在货架上待售，直到2024年3月12日被沙湾市人民检察院检查提醒，才将涉案兽药下架并保存库房。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	一、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计438元（肆佰叁拾捌元整）。二、没收经营的劣兽药：解热排毒舒板蓝根注射液7盒、黄芪多糖注射液4盒、盐酸多西环素27板。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8日	438	0	219	219	0	畜牧	
---	-----	-----------------	----------------	--------------	---	--	---	------------------------	-----	---	-----	-----	---	----	--

6	沙湾市	沙农 (兽 药) 罚 (2024) 2号	沙湾市凡 凡兽药店 经营劣兽 药案	沙湾市 凡凡兽 药店、 贾红波	沙湾市凡凡兽药店根据客户口头订货协议，2023年1月9日从乌鲁木齐博恩绿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进1件（120盒/件）磺胺嘧啶钠注射液，后来该客户未履行协议，当事人就将该兽药摆放在店内销售，2024年2月28日失效期满后，仍放置在货架上，直到2024年3月12日被沙湾市人民检察院检查提醒，2024年3月13日才办理了退货。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	1、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计648元（陆佰肆拾捌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3日	648	0	0	648	0	畜牧	
---	-----	-----------------------------------	----------------------------	--------------------------	--	---	-----------------------------	------------------------	-----	---	---	-----	---	----	--

7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40号	刘红增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拖拉机案	刘红增	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员在商户地乡新桥湾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XJ170、发动机号为22692的拖拉机，实施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3日	200	0	0	0	0	农机	
8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41号	黄有生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案	黄有生	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员在西戈壁镇小平原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牌号为新4281451、车型为华宣20、发动机号为09003633、车架号为9527086的拖拉机，当事人实施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3日	200	0	0	0	0	农机	

9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42号	赵军善驾驶未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赵军善	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员在老沙湾镇南梁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金马180、发动机号为10190039的拖拉机，实施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3日	200	0	0	0	0	农机	
10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43号	王桂明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检验的拖拉机案	王桂明	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员在柳毛湾镇柳毛湾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牌号为新4244732、车型为泰山300、车架号为10378的拖拉机，实施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3日	200	0	0	0	0	农机	

11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44号	李新华驾驶未按规定检验拖拉机案	李新华	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员在老沙湾镇南梁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牌号为新0313742、车型为福田750的拖拉机，实施操作未按规定检验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1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3日	200	0	0	0	0	农机	
12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45号	候永财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案	候永财	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员在西戈壁镇十三户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牌号为新4284475、车型为金马250、发动机号为090129313B、车架号为09110904759的拖拉机，当事人实施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3日	200	0	0	0	0	农机	

13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46号	张留建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拖拉机案	张留建	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员在商户地乡开发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泰山400、车架号为1204253的拖拉机，实施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3日	200	0	0	0	0	农机	
14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47号	张留建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拖拉机案	张留建	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员在商户地乡开发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牌号为新281041X、车型为迪尔1204、发动机号为2216468的拖拉机，实施操作未按规定检验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3日	200	0	0	0	0	农机	

15	沙湾市	沙农 (农机)简 罚〔2024〕 48号	龚建玉驾 驶未按照 规定检验 拖拉机案	龚建玉	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员 在商户地乡泻水渠村检查时 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牌号为 新4261694、车型为奔野280、 发动机号为6051213的拖拉 机,实施操作未按规定检验 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 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 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 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 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 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 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 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 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 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1. 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 2. 罚款 100元	沙湾市农业 农村局 2024年4 月23日	200	0	0	0	0	农机	
16	沙湾市	沙农 (农机)简 罚〔2024〕 49号	张风华驾 驶未按规 定办理注 册登记拖 拉机案	张风华	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 员在老沙湾镇林家庄村检查 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 号、车型为洛阳红500、发动 机号为50521163的拖拉机, 实施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 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 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 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 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 ,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 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 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 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 止违法行 为 2. 罚款 200元	沙湾市农业 农村局 2024年4 月23日	200	0	0	0	0	农机	

17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50号	孟真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拖拉机案	孟真	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员在商户地乡新桥湾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泰山300、发动机号为12031的拖拉机，实施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3日	200	0	0	0	0	0	农机	
18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51号	米国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拖拉机案	米国清	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员在商户地乡五户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奔牛180、车架号为06672的拖拉机，实施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3日	200	0	0	0	0	0	农机	

19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52号	马为忠驾驶操作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案	马为忠	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员在柳毛湾镇雷家庄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江西200、车架号为2522的拖拉机，实施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3日	200	0	0	0	0	农机	
20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53号	龚兴颢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拖拉机案	龚兴颢	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员在商户地乡五户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奔牛180、车架号为06672的拖拉机，实施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3日	200	0	0	0	0	农机	

21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54号	窦世瑞驾驶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手续的拖拉机案	窦世瑞	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员在柳毛湾镇镇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时风200、发动机号为2N0502632的拖拉机，实施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3日	200	0	0	0	0	农机	
22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55号	于金山驾驶拖拉机拖斗尾部未张贴反光膜案	于金山	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员在老沙湾镇林家庄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牌号为新4245327、车型为泰山250、发动机号为11227的拖拉机，实施驾驶拖斗车厢后部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1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3日	100	0	0	0	0	农机	

23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56号	杨旭博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检验的拖拉机案	杨旭博	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在四道河子镇三道坪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牌号为新4294185、车型为迪尔954、车架号为513131的拖拉机，实施操作未按规定检验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4日	200	0	0	0	0	农机	
24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57号	张彦生驾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张彦生	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在老沙湾镇小东梁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雷沃1254、车驾号为TG0043651的拖拉机，实施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4日	200	0	0	0	0	农机	

25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58号	孙得平驾驶操作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案	孙得平	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在四道河子镇四道河子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迪尔824、发动机号为Y0761728的拖拉机，实施操作未按规定检验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4日	200	0	0	0	0	农机	
26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59号	班金成驾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案	班金成	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在金沟河镇北头道河子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XJ180、车架号为616的拖拉机，实施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4日	200	0	0	0	0	农机	

27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60号	郭兆武驾驶操作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案	郭兆武	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在四道河子镇三道坪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东方红1204、车架号为31044304的拖拉机，实施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4日	200	0	0	0	0	农机	
28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61号	余兴平操作未按规定登记的拖拉机案	余兴平	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在博尔通古乡下西湾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东风300、发动机号为C60303194A、车架号为0604480的拖拉机，实施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1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4日	200	0	0	0	0	农机	

29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62号	高勇驾驶未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高勇	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在老沙湾镇入坪口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东方红904、发动机号为31010912的拖拉机，实施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4日	200	0	0	0	0	农机	
30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63号	马汉文驾驶未按规定检验的拖拉机案	马汉文	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在良种场茂林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牌号为新4282557、车型为泰山300、发动机号为03859的拖拉机，实施操作未按规定检验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1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4日	200	0	0	0	0	农机	

31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64号	郭春学驾驶未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郭春学	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在老沙湾镇芦湾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金马250、车架号为06110901318的拖拉机，实施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4日	200	0	0	0	0	农机	
32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65号	睦建军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检验的拖拉机案	睦建军	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在四道河子镇李家庄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牌号为新4260666、车型为东方红350、车架号为0612393的拖拉机，实施操作未按规定检验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4日	200	0	0	0	0	农机	

33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66号	蒋坤驾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拖拉机案	蒋坤	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在老沙湾镇蒋家庄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金马300、车架号为0611501719的拖拉机，实施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4日	200	0	0	0	0	0	农机	
34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67号	杜真平驾驶操作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案	杜真平	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在老沙湾镇镇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向阳红250、车驾号为802022的拖拉机，实施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4日	200	0	0	0	0	0	农机	

35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68号	聂仁义驾驶操作未按规定办理检验手续的拖拉机案	取仁义	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在四道河子镇草湖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牌号为新4249229、车型为东方红180、车驾号为322349的拖拉机，实施操作未按规定检验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4日	200	0	0	0	0	农机	
36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69号	崔冬驾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案	崔冬	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在商户地乡蒲秧沟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泰山350、发动机号为0610504434的拖拉机，实施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4日	200	0	0	0	0	农机	

37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70号	杭苏飞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拖拉机案	杭苏飞	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在金沟河镇二道湾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雷沃1654、车驾号为TG00802BU的拖拉机，实施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5日	200	0	0	0	0	农机	
38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71号	徐连江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拖拉机案	徐连江	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在金沟河镇兴奋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泰山300、发动机号为0794的拖拉机，实施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5日	200	0	0	0	0	农机	

39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72号	全勇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拖拉机案	全勇	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在乌兰乌苏镇水磨沟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天拖600、车架号为NF0600W005687的拖拉机，实施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5日	200	0	0	0	0	农机	
40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73号	刘志兵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拖拉机案	刘志兵	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在乌兰乌苏镇水磨沟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天拖600、车架号为NF0600W00622的拖拉机，实施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5日	200	0	0	0	0	农机	

41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74号	郑云建驾驶未按规定办理检验拖拉机案	郑云建	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在老沙湾镇黄沙梁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牌号为新42C2147、车型为东方红LX2204、车架号为31390833的拖拉机，实施操作未按规定检验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5日	200	0	0	0	0	农机	
42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75号	张永泉驾驶未按规定粘贴反光标志案	张永泉	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在老沙湾镇黄沙梁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牌号为新4242425、车型为神牛250、发动机号为00F24652的拖拉机，实施驾驶拖斗车厢后部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之规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1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5日	100	0	0	0	0	农机	

43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76号	谢志文驾驶操作未按规定办理检验手续的拖拉机案	谢志文	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在金沟河镇良种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牌号为新0316908、车型为福田雷沃750、发动机号为TD01905BC的拖拉机，实施操作未按规定检验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5日	200	0	0	0	0	农机	
----	-----	-------------------	------------------------	-----	---	---	--------------------------	------------------------	-----	---	---	---	---	----	--

44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77号	单军福操作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拖拉机案	单军福	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在四道河子镇下庄子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金马180、车驾号为06110300753的拖拉机，实施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8日	200	0	0	0	0	农机	
45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78号	王勇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拖拉机案	王勇	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在东湾镇卡子湾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金马250、车驾号为31202409的拖拉机，实施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8日	200	0	0	0	0	农机	

46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79号	辛拥军驾驶未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辛拥军	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在大泉乡二道河子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新疆180、车驾号为02648的拖拉机，实施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8日	200	0	0	0	0	农机	
47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80号	马文军驾驶未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马文军	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在大泉乡二道河子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东方红1004、车驾号为020228的拖拉机，实施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8日	200	0	0	0	0	农机	

48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4〕81号	马明鸿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拖拉机案	马明鸿	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在东湾镇西地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无牌号、车型为泰山300、发动机号为0487的拖拉机，实施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2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8日	200	0	0	0	0	0	农机	
6	沙湾市	沙农（种子）罚（2024）6号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奎屯万氏种业沙湾经销部销售没有使用说明的种子案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奎屯万氏种业沙湾经销部、周文秀	当事人于2024年3月7日从新疆劲丰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进新陆早83号棉种共计2000Kg，进货价为24元/Kg，销售价30元/Kg，共计销售1290Kg，该棉花种子使用说明缺少“适应性”表述。	依据《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之规定。	一、罚款200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8日	2000	0	0	60000	0	0	农业	

7	沙湾市	沙农（种子）罚（2024）7号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庆丰收农资店销售没有使用说明的种子案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庆丰收农资店、王江涛	当事人于2024年1月6日从新疆劲丰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进“酒棉10号”2000公斤，进货价格25元/公斤，规格为10公斤/袋，进货总值为：2000公斤×25元/公斤=50000元。该棉花种子使用说明缺少“适应性”表述。“酒棉10号”共计销售2000公斤，销售价格40元/公斤，销售收入为：2000公斤×40元/公斤=80000元。事发后，当事人为了消除危害后果，主动向购种者补发涉案棉种标签和使用说明。	依据《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之规定。	一、罚款 200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8日	2000	0	0	80000	0	农业	
---	-----	-----------------	----------------------------	--------------------	--	--	-------------------	------------------------	------	---	---	-------	---	----	--

8	沙湾市	沙农（种子）罚（2024）8号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益丰源农资经销部销售没有使用说明的种子案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益丰源农资经销部、刘香莲	当事人2024年2月27 日从新疆劲丰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进“新陆早55号”500公斤，进货价格45元 / 公斤，规格为10公斤 / 袋，货值为：500公斤×45元 / 公斤=22500元。该棉花种子使用说明缺少“适应性”表述。“新陆早55号”共计销售300公斤，销售单格45元 / 公斤，所得为：300公斤×45元 / 公斤=13500元。事发后，当事人为了消除危害后果，主动向购种者补发涉案棉种标签和使用说明。	依据《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之规定。	一、罚款 200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8日	2000	0	0	22500	0	农业	
---	-----	-----------------	------------------------------	----------------------	---	--	-------------------	------------------------	------	---	---	-------	---	----	--